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中市监〔2022〕448号

关于成立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物医药注册服务专班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及各镇街市场监管分局，市局机关各科室，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药监局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实施生物医药产业（含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，下同）发展战略有关工作部署，立足科学监管，发挥职能优势，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积极服务生物医药企业，助力产品上市、企业做大做优做强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生物医药注册服务专班（以下简称生物医药服务专班）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药监局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；组织实施市局服务生物医药企业产品注册等工作，研究服务生物医药企业措施，配合市有关部门制定、实施产业规划和政策，部署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。

二、领导架构

生物医药服务专班由市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负责生物医药业务的局领导担任副组长，相关科室（单位）负责同志为成员，具体架构如下：

组 长：	高培鹏	党组书记、局长
副组长：	岑志勇	党组成员
	张丽珍	二级调研员
成 员：	黄文光	审批服务办公室主任
	黄敏仪	信用监督管理科科长
	杨伟雄	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科长
	陈国彰	标准化科科长
	彭 诚	知识产权促进科科长
	蔡日辉	知识产权保护科科长
	罗 成	质量发展科科长
	黄 璐	特殊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科长

孙逸湘	药品监督管理科科长
黄志力	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
丘应渊	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科长
苏均松	计量科科长
刘惠喜	药品安全总监
刘国良	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所长
谢 军	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所长

三、工作机构

生物医药服务专班设综合协调组、药品专项服务组、医疗器械专项服务组、化妆品专项服务组、技术专项服务组，由岑志勇、张丽珍同志协助组长分管，进一步压实责任、服务生物医药企业发展工作。

（一）综合协调组

综合协调组设在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办公室，组长：黄志力，联络员：张金荻。

主要职责：承担生物医药服务专班日常工作，统筹协调服务生物医药企业发展工作，督促推进市局部署的重大工作安排，研究服务企业发展措施，提请市局党组或局长办公会审议服务企业发展重大事项，牵头对接市新招引生物医药投资项目，综合报送服务产业发展方面有关材料，协调涉及跨科室有关服务事项，承担组长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专项服务组

药品专项服务组设在药品监督管理科，组长：孙逸湘，联络员：何媛。

医疗器械专项服务组设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，组长：丘应渊，联络员：许雁芬。

化妆品专项服务组设在特殊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，组长：黄璐，联络员：张勇。

主要职责：提供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领域的政策法规咨询，指导产品注册申报资料制作，协调检查、审评审批资源等，协助提升、优化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水平，实行服务项目清单化管理；落实专班安排服务企业发展的工作任务，制定实施促进企业发展措施；安排专人作为省、市重点生物医药企业、重点项目联系人，及时响应企业服务需求。

（三）技术专项服务组主要职责

技术专项服务组设在市食品药品检验所，组长：刘国良，联络员：王乾蕾。

主要职责：提供生物医药有关检验检测以及技术咨询、指导；对接广东省药品检验所中山实验室、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中山实验室、广东省制药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检验检测机构，协调提供相关检验检测、计量测试服务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科室（单位）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通力合作，认真贯彻落实生物医药服务专班的工作部署和要求，对标深圳、广州、苏州等先进城市经验做法，积极宣传，主动提供服务，以更大力度、更实举措服务中山生物医药产业发展。

（二）各科室（单位）要切实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，切实转变观念、改进作风，勇于改革创新，将监管与服务有机结合，着力解决企业提出的服务需求。综合协调组要加强统筹协调，总结创新服务工作经验，定期向组长报告专班服务情况。各专项服务组负责科室应提升服务能力，主动靠前服务，及时响应企业提出的需求，做好对接政策指导和技术服务，切实助推企业产品上市、企业做大做优做强、产业创新发展。

（三）市局审批服务办公室、信用监督管理科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、标准化科、知识产权促进科、知识产权保护科、质量发展科、计量科、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、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、市深中标准质量研究中心等科室（单位）在本职责范围内提供服务，积极解决企业提出的市局权限审批事项、信用修复、商业秘密保护、知识产权、质量发展、标准质量、计量管理、检验检测等相关需求。

（四）生物医药服务专班统一使用市局印章行文。专班成员因工作变动，其负责工作由接任同志自然替补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附件：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生物医药服务清单（第一版）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1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23日印发
